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70号

当事人：乌苏市百泉镇榆兴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4202595948828M

经营场所：乌苏市百泉镇榆树村

经营者：王

身份证号码：

2024年1月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王国云、王林陪同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工作人员对位于乌苏市百泉镇榆树村的乌苏市百泉镇榆兴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监督抽查工作，该合作社正常生产。执法人员向该合作社受委托人丁（出示执法证件后，在丁的的配合和现场确认下，在该合作社滴灌带成品堆放区中随机抽取了2024年1月7日生产的规格型号：MGD16×0.18×250-3.0-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抽样基数：30卷，抽样数量：700m（其中备样量350m），并由丁道敏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编号：0000090）上签字确认。该批产品经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检验，流量均匀性不符合GB/T19812.1-2007《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1部分：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依据《2024年塔城地区滴灌带、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此次抽查样品不合格。按照《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24）6号）要求，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2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乌市监检结（2024）0206-1号）。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2024年1月7日生产的规格型号：MGD16×0.18×250-3.0-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实施查封强制措施，并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

监强制〔2024〕0206-1号)和《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4〕0206-1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2月6日立案,并指派张建辉、崔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2月7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2024年1月7日共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3.0-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30卷,销售价是每米0.08元,每卷2500米。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当事人2024年1月7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3.0-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全部在成品堆放区中存放,尚未销售,故无违法所得。当事人2024年1月7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3.0-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货值金额为6000元(30卷×2500米/卷×0.08元/米=6000元)。当事人已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受委托人丁[]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受委托人的委托权限。

4、现场笔录2份,证明2024年1月9日对当事人2024年1月7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3.0-1.0单翼迷宫式滴灌进行现场抽样和2024年2月6日对当事人2024年1月7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3.0-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库存情况进行核查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抽样情况及该厂2024年1月7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3.0-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基本情

况的确认；以及接收到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4 塔检 JCJD 字第 029 号)，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提出不申请复检的事实，以及该批滴灌带产品生产的数量和销售价格的事实。

6、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4 年 1 月 7 日生产的规格型号:MGD16×0.18×250-3.0-1.0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不合格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 4 张，证明对当事人 2024 年 1 月 7 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3.0-1.0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进行抽样和实施查封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70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的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 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管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 2、违法行为：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非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下同）或明示质量要求，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 2、没收 2024 年 1 月 7 日违法生产的规格型号：MGD16×0.18×250-3.0-1.0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30 卷。
-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6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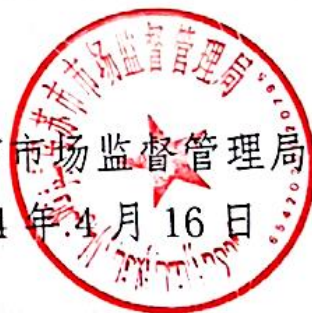
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